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7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通知，宜华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7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声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声明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适时增持公司股票。

2016年1月28日，宜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并承诺后续6个月内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6年1月28日增持的股份），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1月28日，宜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2016年1月28日至5月6日，宜华集团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票4,486,429股，占比已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宜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4,486,429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增持计划实施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本增持计划实施后，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1,572,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宜华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